**《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

**实施办法（修订稿）**

**第 一 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规范海员外派管理，维护外派海员的整体权益，促进海员外派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海员外派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规范外派服务行为】海员外派机构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诚实守信的原则，规范开展海员外派业务，有效运行各项管理制度，妥善处理境外突发事件，提高海员外派服务质量。

第三条 【海员外派行业自律】交通运输部海事局鼓励和支持海员外派领域加强行业自律，支持海员外派机构建立自有外派海员队伍，构建和谐稳定的海上劳动关系，促进海员外派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

第四条 【申请主体】从事海员外派的企业法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境外企业、机构及外国驻华代表机构不得作为申请主体。

第五条 【注册资本】从事海员外派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应为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的货币资本。使用外币缴交注册资金的，应不低于企业登记注册缴款当日的等值外汇。

第六条 【专职管理人员】从事海员外派的专职管理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3名以上熟悉海员外派业务、外派程序、岗前培训、法律事务和应急处置流程的的专职管理人员。

至少有2名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且实际担任国际航行海船管理级职务不少于6个月的专职管理人员，且甲板部和轮机部资历至少各1人。

至少有1名具有两年以上海员外派相关从业经历的专职管理人员，其从业经历涵盖海上服务资历，或船员调配、证件申办等船员服务相关岗位经历。

（二）专门且稳定从事海员外派管理工作。专职管理人员应与海员外派机构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专职从事海员外派管理工作。海员外派机构需以本机构名义在住所地按国家规定为其连续缴纳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

（三）聘用退休人员担任专职管理人员的，海员外派机构应与其签订2年以上书面服务合同，并连续缴交工伤保险或购买相关商业保险。退休人员须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第七条 【海员外派管理制度】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应建立系统、完整、可操作的海员外派管理制度，保证其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并留存制度执行、改进的相关书面记录，全面反映和真实记录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执行情况。

海员外派管理制度应至少包括船员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人员和资源保障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服务业务报告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海员外派机构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应将海员外派管理制度要求全部纳入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并将涉及海员外派管理制度的文件单独整理成册。

第八条 【船员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应建立船员服务质量管理文件化制度，对船舶配员服务协议的签订、船员招募、船员合同签订、船员派遣、船员证件的办理与管理、船员跟踪管理、船员投诉及争议处理、服务收费管理和船员服务信息档案等要素进行控制，以确保船员服务质量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1. 【人员和资源保障制度】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应建立人员和资源保障文件化制度，对部门岗位、分支机构、人力资源、场地设施设备、业务资金及应急资金等要素进行控制，以确保人员和资源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第十条 【教育培训制度】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应建立教育培训文件化制度，对管理人员培训、船员日常培训、船员任职前培训等要素进行控制，以确保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第十一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文件化制度，对突发事件种类、突发事件报告、应急联络通道、突发事件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要素进行控制，以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第十二条 【服务业务报告制度】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应建立服务业务报告文件化制度，对报告主体、内容、时限和程序等要素进行控制，以确保相关统计数据和报备事项及时、客观、真实。

第十三条 【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

在中国境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

在中国境外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国警察、安全、 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

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

1. 【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从事海员外派的机构企业住所地与经营场所不一致的，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初次申请材料】初次申请办理海员外派业务的，应当符合《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五条要求，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申请表》（见附录1）；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三）最近一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或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及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四）3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交证明及相关从业经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退休人员还应提供书面服务合同及相关保险缴交证明；

（五）海员外派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六）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第十六条 【变更申请材料】申请办理《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应符合《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要求，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见附录2）；

（二）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如出示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提交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适用于法人代表变更）。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住所地未发生变化的，海员外派机构无需办理《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但应在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手续后，向核发证书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变更情况并配合做好信息登记。核发证书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开展现场核实。

第十七条 【延续申请材料】申请办理《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延续手续的，应按照初次申请的要求提交材料。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延续申请应对海员外派机构资质保持情况进行逐条说明，对海员外派业务开展情况、各项管理制度有效运作情况等进行介绍。

第十八条 【注销申请材料】申请办理《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注销手续的，应符合《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要求，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注销申请表（见附录3）；

（二）《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法人注销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适用于法人依法终止情形的）；

（四）海员外派机构对外派海员做出妥善安排的方案及有效期至少2年的海员外派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

1. 【年审申请材料】申请办理《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年审手续的，应符合《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要求提交材料，其中年审申请文书指《海员外派机构年审申请表》（见附录4）。

第二十条【书面审查与现场核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开展现场核验。海员外派机构仅申请办理资质证书许可事项变更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仅开展书面审查。

第二十一条【资质证书发放】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向予以批准的海员外派机构发放《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样式见附录5。

第二十二条【分支机构报告】海员外派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海员外派机构应于分支机构完成登记（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基本情况书面报告核发证书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核发证书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直属海事管理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书面报告应至少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联络人及联络方式、组织架构及岗位人员、海员外派管理制度等。

第二十三条【明确服务范围】海员外派机构从事中国籍船舶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第三章 海员外派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四条 **【**诚实守信义务**】**海员外派机构应当按照《外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开展外派活动，在船员招募、外派及服务过程中履行诚实守信义务：

（一）如实向船员告知外派岗位的工作内容、劳动条件、薪酬待遇及职业风险等重要信息，不得作虚假承诺或夸大宣传；

（二）严格履行与外派海员订立的劳动合同或书面服务合同，及与境外船舶船东签订的船舶配员协议，保障船员法定劳动权益不受侵害；

（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送的各类材料及信息应当全面、真实准确，不得伪造、变造相关文件，不得谎报、瞒报、漏报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制度有效运行**】**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履行海员外派管理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改进义务，明确制度运行流程与责任分工，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与检查，及时纠正运行中的偏差，并根据市场变化、法律法规更新及实际运营情况持续改进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合同签订**】**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将船舶配员服务协议中涉及外派海员权益的条款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外派海员，并向外派海员作出明确说明。船舶配员服务协议调整可能影响海员相关权益条款的，应当依法与海员协商一致并重新书面确认。

第二十七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在中国境内为外派海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应与当地的社会经济环境、行业风险指数、人均可支配收入、同类事故平均赔付金额相适应，并将保险数额、保险责任范围、保险期间及其他重要保险条款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外派海员。

海员外派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外派海员自行投保或通过费用分摊、服务抵扣等方式变相转嫁保险费用。

第二十八条 **【**境外船舶船东审查**】**海员外派机构签订船舶配员服务协议前，应对境外船舶船东的财务稳定性、运营合规性、风险管理能力、市场声誉等资信和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核。相关审查还应重点关注境外船东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审查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1）企业持有合法经营资质文件；

 （2）有效的航运公司符合证明（DOC证书）；

 （3）有效的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证书（SMC证书）；

 （4）船上工作与生活条件；

（5）船舶12个月以内未被区域性港口国监督备忘录组织滞留两次及以上；

 （6）船舶险、船东责任险投保相关证明。

第二十九条 **【**培训义务**】**海员外派机构应当按照《外派管理规定》二十六条的要求，开展外派海员任职前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海员外派机构还应定期组织开展专职管理人员的岗位技能培训。

第三十条 **【**接受委托签订就业协议**】**海员外派机构接受境外船舶船东委托与外派海员签订就业协议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或在船舶配员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授权范围、权利义务关系及责任承担方式。

第三十一条 **【**规范服务收费**】**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明示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事项，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员外派机构应严格按照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船员额外收取未予公示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外派海员档案**】**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依照《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要求，妥善建立并保存外派海员档案，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档案形式可为纸质或电子介质；档案保存期限自劳动合同或书面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五年，并为外派海员提供必要的档案查询服务。

第三十三条 **【**派遣信息报备义务**】**海员外派机构应当自确定外派海员派遣任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报送外派海员派遣信息。

第三十四条 **【歇业安排】**海员外派机构因停止经营或者资质被吊销、撤销的，应当对外派在船的海员做出妥善安排。

终止派遣任务的，海员外派机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外派海员和境外船舶船东派遣任务终止的事由及法律依据，并按照约定确保外派海员获得足额劳动报酬、遣返费用以及经济补偿金等。

继续派遣任务的，海员外派机构可以通过与具有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的第三方签订书面协议等方式委托其继续承担相关的责任和义务，书面协议应载明责任主体变更后的履约担保措施、违约救济途径及责任追溯机制，确保外派海员在船期间的劳动报酬权、社会保障权、安全遣返权等核心权益的连续性保护。海员外派机构还应当保证外派海员与第三方海员外派机构签订书面服务合同或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 **【**自有外派海员队伍建设**】**鼓励海员外派机构开展自有外派海员队伍建设，制定具体建设方案，定期统计、评估自有外派海员数量及队伍建设情况，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相关报告。

第三十六条 海员外派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船员服务的，应当遵守本办法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确保网络招聘信息真实、可靠，保障船员个人信息安全。

**第四章 海员外派备用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备用金定义和标准**】**海员外派备用金，指海员外派机构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境外突发事件相应责任时，用于支付外派海员回国或者接受其他紧急救助所需费用的专款。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自取得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选择住所所在地信誉良好、服务水平优良的银行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海员外派备用金。

第三十八条 **【**备用金缴交方式**】**海员外派备用金可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海员外派机构以现金形式缴存备用金的，应到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办理存款手续，并签订相关缴存协议按照两年以上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海员外派机构不得以缴纳备用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海员外派备用金有关凭证上应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海员外派机构以保函形式缴存备用金的，由银行出具受益人为核发证书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的有效期两年以上的不可撤销保函。保函正本由核发证书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保存。海员外派机构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延长保函有效期。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将缴存凭证和相关缴存协议书交核发证书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保存。海员外派备用金本金和利息归海员外派机构所有，海员外派机构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备用金利息。

### 第三十九条 **【**备用金开户和年度对账**】**海员外派备用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海员外派机构以现金形式缴存备用金的，应当于每年资质年审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供备用金存款对账单。

第四十条 **【**备用金退还**】**海员外派机构因停止经营的或者资质被吊销、撤销的，应当将船员妥善安排方案连同有效期不少于2年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海员外派机构备案安排方案之日起2年内未发生应承担责任的境外突发事件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通知银行退还备用金或允许其撤销保函。

第四十一条 **【**备用金动用**】**海员外派机构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境外突发事件时，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书面通知敦促海员外派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外派海员回国或者接受其他紧急救助的费用。

海员外派机构在上述通知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外派海员回国或者接受其他紧急救助的费用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做出动用备用金的决定，并书面通知银行支付相关款项。

第四十二条 **【**备用金缴存违规处理**】**海员外派机构违反《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要求，未按期缴存或补足300万元备用金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在备用金应缴存或补足之日起一个月内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境外突发事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境外突发事件报告**】**中国籍船员在执行外派工作任务期间发生境外突发事件的，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按照住所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书面报告船员境外突发事件。

境外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船员伤、病、亡、失踪等危害船员人身安全的突发事件；船东欠薪、欠资超过两个月以及船东无能力提供船舶正常维持费用造成船员在船工作和生活困难；船员被留滞、拘留、遗弃、劫持等造成船员无法回国的突发事件。

前款所称境外突发事件的“境外”包括我国管辖海域内的非中国籍船舶。

第四十四条 **【**境外突发事件预防举措**】**海员外派机构应当按照住所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应急处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四十五条　**【**境外突发事件处置的职责分工**】**境外突发事件发生时，核发证书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外派海员户籍所在地、相关分支机构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予以协助。境外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应及时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

第四十六条 **【**境外突发事件后评估**】**境外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者不良影响的，海事管理机构应督促海员外派机构开展境外突发事件处置后评估，并将相关后评估报告报送地方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第四十七条 **【**海员外派机构协助索赔及赔偿**】**境外突发事件发生后，海员外派机构应协助外派海员办理各类保险理赔手续，并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

外派海员未得到应有赔偿的，有权要求海员外派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海员外派机构不协助外派海员向境外船舶船东要求赔偿的，外派海员可以直接向海员外派机构要求赔偿。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海事日常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应定期对辖区内海员外派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延伸至海员外派机构分支机构。

海事管理机构也可委托海员外派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海事管理部门对分支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分支机构所在地海事管理部门应予以协作配合。

委托检查应明确检查目的、时间、范围、内容和结果反馈等事项。接受委托检查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及时、全面、准确反馈检查结果。

第四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海员外派机构的信誉、服务质量、自有船员队伍建设等情况，对海员外派机构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分级分类的具体标准、评估程序及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机制，畅通船员权益诉求渠道。对依法受理的可能影响外派海员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开展针对性检查。

第五十一条 海员外派机构逾期未提交资质年审申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组织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发现外派机构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按照《海员外派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依法处置。

第五十二条 海员外派机构不再具备规定条件，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间，不得为新增船舶开展配员服务业务。

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海员外派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应做好检查记录，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录入信息系统。

第五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一机构一档案”原则建立辖区海员外派机构档案，并将海员外派机构的资质许可、年审、备用金管理、监督检查及境外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材料归入海员外派机构档案，保持档案的连续性和可追溯性。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印发的《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海船员〔2011〕344号）同时废止。